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3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法律法規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下册）（一）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下册）（一）

大象出版社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下册）（一）

修正增訂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下冊目錄

妨害兵役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附說明判解)……四八一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失效)……五二六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五二八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附判解)……五二九
兵役法(附判解)……五三三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附判解)……五六〇

煙毒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附說明判解)……五七五
禁烟法(失效)……六五九
戰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失效)……六六一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失效)……六六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失效)……六六四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失效)……六六六
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失效)……六六九

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失效)……六六九
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失效)……六七一
烟毒案件仍准繼續適用軍法審判令……六七一
戰區烟毒案件仍由軍事機關處理令……六七二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關於烟毒案件仍照軍法辦理令……六七二
延長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令……六七三
兵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長等方准入戶搜查令……六七四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六七五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規程……六七七
歸國吸烟華僑戒烟辦法……六七八
肅清烟毒調驗規則……六七九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六八〇
調驗方法……六八一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六八四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六八五
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六八七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六八七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六八九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六九一
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醉藥品辦法……六九二

盜匪

懲治盜匪條例(附說明判解)……六九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七七一
懲治綁匪條例(失效)……七七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失效)……七七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失效)……七七七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區域表……七八〇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附判解)……七八〇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七八三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七八四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附判解)……七八五

程序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附說明判解)……七八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附判解)……八二九
烟毒案件仍照軍法辦理令……八三二
政訓人員列席軍法會審暫行規程……八三二
特務機關檢舉之案件如認有誣陷情事得傳原告發人到案訊詰依法究誣陷……八三三
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因案停職待訊處理辦法……八三三
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附令三則)……八三四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八三六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附判解)……八四〇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附判解)……八四八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附判解)……八五三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八五八
各省委任代核機關一覽表……八五八
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處分辦法……八六〇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八六四
檢獄規則……八六四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八六五
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參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令……八六六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八六七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八七一
浙江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八七五

軍法行政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附判解)……八七七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八八二
軍用文職人員聽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八八六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八八七

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附判解)……八八七
蘇頓縣長兼理軍法案件施行原則四項令……八八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八九〇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八九三
軍文登記注意事項……八九九
疏通軍事犯辦法……九〇三
軍事委員會疏通軍事犯巡迴審判實施大綱……九〇七
浙江省軍法巡迴審判實施辦法……九〇七
爲清理軍事犯提示五項令……九〇九
處理軍事犯之假釋及易科罰金辦法三項……九〇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附判解)……九一一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附判解)……九一四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附判解)……九一九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附判解)……九二三
減刑辦法(附說明判解)……九二六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九三二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九三三
大赦條例(附判解)……九三三
軍人監獄組織規程……九四八
軍人監獄規則……九四八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九六五
寄押寄禁軍事犯副食費比照司法犯支給令……九六七
解送人犯辦法……九六七

其他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附判解)……九六九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九七一
核定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令……九七二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九七四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九七四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九七五
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令……九七六
警務人員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令……九七六
取締逃亡官兵辦法……九七七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附說明判解)……九七八
海關緝私條例……九九〇
印花稅法……九九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一〇〇三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一〇〇五
修正出版法……一〇〇七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附判解)……一〇一三
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懲罰規則……一〇二〇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〇二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〇二三
非常時期公布法律之命令一律以實際到達各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令……一〇二四
戒嚴法(附判解)……一〇二四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附判解)……一〇三三
年齡換算表(附判解)……一〇三四
後方軍隊機關駐用民屋限制辦法……一〇三六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一〇三七

附錄

判解補遺……一〇三九
判解雜錄……一〇四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妨害兵役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僞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與判解

趙雲鵬編

建國必須建軍，而建軍之要，又端在訓練國民，養成尚武精神，與練就戰鬥技能，以達全國皆兵目的，於對外戰爭之際，庶可動員全國，隨時徵集，兵源無缺。世界各國爲訓練士兵戰鬥技術，及補充兵源起見，莫不實行徵兵制度，立爲建軍基礎，我國於二十二年公布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服兵役之義務，依法徵集，加以訓練，即係採取徵兵建軍制度，以圖國家之强盛。惟當茲徵兵制度推行伊始，誠恐不明役政之重要者橫加擾害，或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致兵役制度難於順利推行，國家建軍大業無以樹立，故特設本條例，嚴重處罰，以資懲儆。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